

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參加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獎勵目的：為全面提昇校本部學生英語能力，本校鼓勵推動英語能力檢測制度，以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除正規課程外，浸潤學生於多元之聽、說、讀、寫英語學習氛圍，增進其宏觀視野與多元之英語學習經驗。
- 貳、獎勵對象：本校校本部七至十二年級通過合格檢定者。
- 參、獎勵辦法：依據檢定等級不同頒發之復興小獎章枚數及英語學期平時成績加分標準如下：(學期平時成績加分後若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項目	獎勵	復興小獎章	英語學期平時成績加分	復興小獎章	英語學期平時成績加分	復興小獎章	英語學期平時成績加分	復興小獎章	英語學期平時成績加分
七年級		一枚	4 分	二枚	6 分	三枚	8 分	四枚	10 分
八年級		一枚	2 分	一枚	4 分	二枚	6 分	四枚	10 分
九年級		一枚		一枚	2 分	二枚	4 分	四枚	10 分
十~十二年級				一枚	2 分	二枚	5 分	三枚	8 分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托福 (TOEFL iBT)				90 分以上		100 分以上		110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總分 730 分以上		總分 860 分以上		總分 945 分以上	
IELTS				7 分		7.5 分		8 分或以上	

- 備註：1.測驗日期必須於當年度學期間，依通過認證之證書為依據，以學期為單位進行獎勵，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內取得之證書，合併至下學期進行獎勵。
- 3.當學期各項英文檢定項目，僅擇優採計一次。
- 4.七至十二年級取得相同英文檢定項目之各項等級僅採計一次。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